

# 國立中央大學

##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89.07.26 系務會議通過  
94.04.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.06.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10.11 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則」及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修業年限為一至五年。修業一年申請畢業者，須具備 SCI 或 SSC 期刊論文發表或被接受，且該生須為主要作者或通過本系學術委員會論文審查。
- 第三條 學生須於入學半年內確認論文指導教授；指導教授若非本系之專任教師，則其共同指導教授仍須為本系之專任教師。凡選課、休學、復學、離校等，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認可。論文指導進行過程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如因故確須更換者，須先知會原指導教授，並以書面向學術委員會申請，經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。
- 第四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 30 學分，一年級必修『書報討論』（0 學分）；二年級必修『論文 I』、『論文 II』（各 3 學分），入學前曾修習研究所課程並取得學分而未影響前學位之取得者，得辦理學分抵免，至多以 3 學分為限。
- 第五條 本班研究生不得兼領教育部獎助學金，參與研究計劃之研究津貼則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